**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

那洪分公司电梯安装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202402220001

比选发起人：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2月22日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31488)**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_Toc7309)** [5](#_Toc7309)

[一、说明 7](#_Toc30604)

[二、比选文件 8](#_Toc30347)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9](#_Toc7373)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1](#_Toc1720)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12](#_Toc8077)

[六、授予合同 14](#_Toc1926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4402)** [1](#_Toc4402)7

 一、合同协议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二、中选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三、合同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_Toc6674)**30

[A 资格审查文件](#_Toc6674) 30

[B 价格文件](#_Toc8077) 34

[C 技术文件](#_Toc8077) 38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_Toc8077)**40

[一、商务要求](#_Toc8077) 42

[二、技术需求及电梯技术参数表](#_Toc8077) 56

**[第六章 评分办法](#_Toc4402)**50

 一、评审原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二、评定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三、评审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

**那洪分公司电梯安装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那洪分公司电梯安装采购项目

比选人为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项目编号：202402220001

项目名称：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那洪分公司电梯安装采购项目

不含税上限控制价：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安装完毕，安装完毕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出具的《电梯准用证》，无条件交付采购人使用。

比选范围：采购及安装电梯1台.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3.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A2级及以上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证书。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4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比选文件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网上下载。下载网址：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比选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6.1比选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2024 年3月15日17时前（北京时间）递交，递交地点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21-6号友谊机动车检测站办公楼3楼314 ；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3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法人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发布。

**8.比选纪律监督部门及电话：综合管理部13117711714。**

**9.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21-6号

邮 编：530000

联 系 人：苏工 范工

电 话：13978627345 17877006029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比选人 | 名称：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21-6号联系人：苏工 范工联系电话：13978627345 17877006029 |
| 1.2 | 项目名称 | 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那洪分公司电梯安装采购项目 |
| 1.3 | 项目编号 | 202402220001 |
| 1.4 | 比选范围 | 采购及安装电梯1台 |
| 1.5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9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安装完毕，安装完毕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出具的《电梯准用证》，无条件交付采购人使用。  |
| 1.6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有资金 |
| 1.7 | 上限控制价 | 不含税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比选申请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3 |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A2级及以上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证书。（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采购活动。（4）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 6.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4年3月14日18:00前。比选申请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比选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由比选人确定是否顺延。形式：书面为准（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有效） |
| 比选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发布(http://www.nngdjt.com) |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比选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
| 10.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文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承诺书（格式见A3）；（4）比选申请人资质证书复印件；（5）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价格文件**（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B3）；（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技术文件**（1）比选响应表（格式见C1）（2）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 12.1 | 比选申请报价 | （1）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标人不含税单价和合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税费，并明确相应税率和税金。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2）比选申请人须按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电梯技术参数需求表》的顺序填报比选申请报价表，不允许打乱顺序。 |
| 14.1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无 |
| 15.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起90天 |
| 16.1 |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28.1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024年3月15日17时 |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名称：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21-6号友谊机动车检测站办公楼3楼314 |
| 22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审价法（评审价以不含税总报价为基准） |
| 34.4 | 放弃中选人资格 | 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
| 36.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额：中选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递交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21-6号友谊机动车检测站办公楼3楼314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账户名称：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亭洪路支行银行账号：4500 1604 9530 5050 1910备注：1.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应在合同签订前且最迟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2.若中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3.履约保函应采用合同规定格式，其开具银行应为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地市级以上支行（含地市级支行），并须是以甲方为受益人，见索即付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
| 37.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同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2.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3.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4.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形式：每份包括office版本（文本内容为Word格式，工程量清单为word或Excel格式）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的PDF版本扫描件。保存介质：U盘。5.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一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袋中。 |
| 1.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比选申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比选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比选申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签字”是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比选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1.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 |

## 一、说明

### 1. 项目说明

1.1 比选人：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范围：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5 服务期：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7 上限控制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本比选文件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采购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比选文件中比选人是指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如无特别说明本比选文件中的“发包人、业主、甲方和比选人”均指：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加比选申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比选申请人须承担的一切合同标的内容及配套工作。

2.4 “电子文件”系指将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以OFFICE的WORD、PROJECT、EXCEL等格式书写的可读电子介质及PDF扫描版本（盖章版）。

2.5 “书面形式”系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传真、电报等。

2.6 “日”、“天”系指日历天。

### 3.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3.2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派出机构批准的也予以认可）取消，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2）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4）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的；

（5）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 4. 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二、比选文件

### 5. 比选文件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评分办法

5.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等。如果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比选人提出，由此导致的比选申请失误，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3 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对比选文件的要求带有限制性的理解或注释将被视为没有全面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 6.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6.2 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答复的方式及比选申请人确认的方式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比选人只答复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比选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 7.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

7.1 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以主动或应比选申请人澄清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修改。

7.2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比选文件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补充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的补充比选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7.3 当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与原比选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之间存有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为准。

7.4 为使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适当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比选申请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比选申请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比选申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同时允许比选申请文件附有英文版作为参考。如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不同的解释时，以中文版本的解释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使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9.2 除在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0.1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供足够、准确和真实的信息，以供评审委员会判断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组成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0.2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得透露有关报价的任何信息，否则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

### 1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第10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本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第10条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各分册前须有分册目录。

11.3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格：统一为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宜控制在5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可分册装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时间，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不锈钢书钉或拉线装订或无线胶装，装订时书钉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1.4比选申请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正文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11.5图纸的整理：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宜超过4公分，超过可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 12. 比选申请报价

12.1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标人不含税单价和合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税费，并明确相应税率和税金。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比选申请人须按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电梯技术参数需求表》的顺序填报比选申请报价表，不允许打乱顺序。比选申请人应完整地填写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及“比选申请报价表”。按“比选申请报价表”的要求报价。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报价表”及“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内所填报的总价应相一致。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12.3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配合费细目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比选申请总价中。

12.4 项目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免费、赠送、打折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

12.5 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报价时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实施期间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以可调整的价格或以选择性报价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被否决。

12.6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12.7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价格文件之外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任何有关本项目的报价信息。

### 比选申请货币

13.1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用人民币报价。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比选申请报价。

13.2比选人将以人民币与中选的比选申请人签订合同。

###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 15. 比选申请有效期

15.1 根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比选申请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比选申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予以否决。

15.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示套数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每套比选申请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同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比选申请文件要按照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按照比选申请须知规定的式样、密封和标记、时间和地点递交。**

**16.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应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6.3 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确认才有效。

16.4 比选人拒绝接受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比选申请文件

17.1 封装方式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比选申请人可将比选申请文件封装为1个包。

（3）所有密封箱/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并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7.2 所有密封箱/袋都应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1）项目名称：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那洪分公司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2）项目编号：202402220001。

17.3 所有密封箱/袋上均应写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比选申请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4 如果密封箱/袋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比选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 比选申请截止期

18.1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派专人送交，并须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至比选文件规定的地点。如有必要，比选申请人可事先自行到该场地进行察看。

**18.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签到，否则比选申请无效。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晚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8.3 出现本须知第7条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则按比选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受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迟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19.1 比选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18.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文件。

###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单位；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16和[17条](#_尻깃匡숭돨쵱룐뵨깃션)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或“撤回比选申请书面通知”字样。

20.3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20.4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否则比选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损失给予赔偿。

##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 2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21.1 比选人将按本须知18.1条项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达三个或以上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核查。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21.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21.1.2 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21.2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比选申请人代表”）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限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外籍有效护照，下同）的原件，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比选申请授权书原件，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比选人验证确认。****否则拒收其比选申请文件。**

### 22.评审程序

详见第六章《评分办法》。

### 与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接触

23.1 从比选申请截止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就与其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与评审委员会、比选人接触（包括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

23.2 比选申请人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23.3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比选人的比选和评审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3.4 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比选申请人。

### 评审过程保密

24.1 递交比选文件后，直到宣布授予中选人且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申请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比选申请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比选人和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比选申请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26.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和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服务的范围、质量及要求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比选人的权利及比选申请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

### 比选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规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评审价格及中选价均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价格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审办法》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人将按照《评审办法》对本须知第26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8.2 评审将按《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 定标

29.1 经评审后，评审委员会将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推荐为中选候选人。报价相同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29.2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同时，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29.3 比选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已经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29.4 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29.5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比选人经审查发现评审过程中有明显错误，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评。

###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时，可重新比选：

30.1 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

30.2 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或者界定为否决比选申请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时，评审委员会认为剩余的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仍具有竞争性而继续评审的理由）；

30.3 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0.4 中选候选人均放弃中选资格的；

30.5 根据本须知15.2条规定，所有中选候选人均不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

30.6 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不再比选

项目比选经两次发布信息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重新比选后有效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比选人可不再进行比选。

## 六、授予合同

###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根据本须知规定，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收到中选通知书，并提供了 履约担保的比选申请人，该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2.2 如果已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比选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名单中按照排名先后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 33. 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比选申请的权力

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依法决定否决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中选通知书

34.1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截止前，在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4.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对未中选者，比选人不对未中选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34.4放弃中选人资格的处罚详见前附表。

### 签订合同

35.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的30天内，按比选文件的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5.2 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5.1条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5.4 中选人若未在比选申请文件“比选响应表”中完全响应的，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 履约保证金

36.1履约保证金额：中选金额的5%。

36.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36.3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应在合同签订前、且最迟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36.4若中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36.5 履约担保在本合同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四十五（45）天后，，根据履约期间比选人的索赔情况，将剩余履约担保款项无息退还中选人。

36.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履约担保金额应保持足额有效，不足时应当按照比选人的要求及时补足担保金额。

36.7 以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中选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转账的形式，从基本账户中递交至比选人指定账户。

### 其他

37.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7.1.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拥有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37.1.2 比选申请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各项等费用。

37.2 保密

37.2.1 由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比选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7.2.2 在比选申请文件完成后，应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归还所有从比选人获得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的无论从任何媒介获得的复印件和摘录。

37.3 比选申请人知悉

37.3.1 比选申请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

37.3.2 如果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比选人有权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37.4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禁止转包。

37.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

 **2024年度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

**那洪分公司电梯安装采购项目**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合同编号： |  |

**合**

**同**

**书**

**甲 方：**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签约日期：** 2024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选通知书

第三部分 价格组成文件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第六部分 比选文件（另册）

第七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另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和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及单位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同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1. 合同不含税金额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采购、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车费、劳务、管理、利润、保险、协调、售后服务、不定因素的风险费用及供货直至指定地点安装合格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

3、合同签订之日起9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安装完毕，安装完毕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出具的《电梯准用证》，无条件交付采购人使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比选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图纸生产，如果需要对图纸进行重大变更，也必须经甲方同意。

4、在设备生产过程中，如甲方有需要，可随时派驻相关人员到厂家进行生产过程控制。

5、乙方在施工开始前必须组织甲方、设计、监理等相关部门进行图纸及施工组织方案会审，并进行技术交底。

6、整套图纸在产品开始制造前二十天提供给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开始制造。

7、在供货前，须提供能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能力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及安装维修资质复印件或其他文件），否则，不予验收。

**第三条　甲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比选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第五条　交付**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9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安装完毕、地点：南宁市江南区洞岭路9号。

2、乙方提供不符合比选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南宁市江南区洞岭路9号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比选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验收合格起1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企业自有资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安装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质保期满且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选价格的5%，币种应为人民币。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乙方采用电汇或转账的形式，应从基本账户中递交至甲方指定账户；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原则上使用合同规定格式，其开具银行应为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地市级以上支行（含地市级支行），并须是以甲方为受益人，见索即付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3.履约保证金应从生效之日起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后四十五（45）天一直有效。如本项目实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日期超出该履约保证金写明的日期，则乙方应相应延长履约保证金的日期，当出现逾期交货或合同延期履行而未及时办理保函续期手续时，延期超过30天的，以30天后开始计算，每天收取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违约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5％，甲方有权暂停剩余费用的支付和解除合同。

4.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果在交货期内乙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补偿其任何损失或有权通过银行保函追索，但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仍应满足中选价格5%，乙方应在期限内及时补足担保金额，每逾期一天，按照应补未补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扣减。

6.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四十五（45）天后，根据履约期间甲方的索赔情况，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款项无息退还乙方。

7.若发生以下行为，甲方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7.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7.2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7.3乙方履行的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7.4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无具体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0分钟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乙方在质保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每月2次免费保养服务（检测、清洁、加油、调整、校正），提供24小时的急修服务，一旦电梯出现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有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

6、质保期内发生故障需更换零配件的，必须保证零配件为原厂配件。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电梯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制造要求，交货时，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4、货物到达后，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电梯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测试）过程，乙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提交给甲方；

5、电梯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乙方负责联系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等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并出具相应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和办理准用许可证，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6、安装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如下标准要求：《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11）、《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电力、消防、安监部门的有关规定等；

7、乙方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针对本项目供货证明，否则，不予验收；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违约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公司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公司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比选文件；

2、乙方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

3、承诺书；

4、中选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2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中选通知书**

第三部分 价格组成文件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2.比选申请函

3.比选申请报价表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1.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2.乙方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

3.乙方法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书

4.承诺书（格式见A3）

**第六部分 比选文件**

**（另册）**

**第七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

**（另册）**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A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承诺书（格式见A3）；

（4）比选申请人资质证书复印件；

（5）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注：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的服务的比选申请和合同执行，作为比选申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比选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A3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

1、在认真研读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的比选文件后，我方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项目的比选申请活动。

2、我方按照贵方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已编制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现报上。

3、我方承诺：在评审过程中，贵方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比选申请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广西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5、如果我公司在该项目报名、比选申请过程中或者在中选后，比选人或者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比选人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果我公司已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我公司违约，履约保证金由比选人没收；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公司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6、我方了解：无论是否中选，我方将自行承担与招比选申请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7、我方保证本次比选申请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生产或销售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比选申请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我方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地址：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 B 价格文件

**价格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

（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B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B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那洪分公司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比选申请报价** | **备注** |
| **比选申请总报价****(不含增值税)** | **小写：** |  |
| **大写：**  |
| **税率** |  |
| **交货期** |  |

注: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B2比选申请函格式

**比选申请函**

致：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比选采购服务的比选申请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 4份及电子文件 1 份（U盘）。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比选申请总价如本比选申请文件价格文件“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中“比选申请报价”一栏所述。

2.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截止日起90天内。

5.如果在规定的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后，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所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承担。

6.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比选申请或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

7.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B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① | 单位 | 不含税单价(元)② | 不含税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小写）¥  |

注：

1、比选申请人须按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电梯技术参数需求表》的顺序进行明细报价，不允许打乱顺序，不含税单价、不含税合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报价表中货物的品牌及厂家应写明，如比选申请人拟投的货物为比选人非参考品牌之一的，则需要提供能证明拟投产品的质量及参数相当于参考品牌的行业内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查询方式。

3.同一规格、型号的货物、材料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比选申请人对每种货物(指完全相同的同一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C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格式**

（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基本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及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及保障等内容）；

（2）比选响应表（格式见C1）；

（3）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C1比选响应表格式**

**比选响应表**

项目名称：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那洪分公司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比选文件要求内容所在章节 | 包含内容 | 比选申请人承诺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备注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 1 |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比选申请须知正文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1 | 合同协议书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合同条款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 1 | 用户需求书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注：上述响应要求必须全部为“完全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那洪分公司

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用户需求书

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2日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3](#_Toc31356)

[1.1 工程概况 3](#_Toc13598)

[1.2 比选人及比选申请人 4](#_Toc20605)

[2 项目范围 4](#_Toc81)

[2.1 项目名称 4](#_Toc16530)

[2.2 项目清单 4](#_Toc13029)

[2.3 采购产品 4](#_Toc17501)

[2.4 承](#_Toc17501)包方式.............................................................................................................................4

#### 2.5 项目分包.............................................................................................................................4

2.6 履约期.........................................................................................................................5

2.7 补充说明.............................................................................................................................5

[3 项目管理 5](#_Toc15379)

[3.1 投标人资质、人员要求 5](#_Toc29214)

[4 项目服务要求 5](#_Toc25750)

[4.1 服务合同期 5](#_Toc11322)

4.2 交货期、安装地点、验收要求.................................................................................... 5

4.3 售后服务要求................................................................................................................ 6

[5 工程安装施工要求 8](#_Toc21717)

[6 其它要求及说明 9](#_Toc15761)

7 [附件 9](#_Toc25905)

#### 1项目概况

#### 1.1工程概况

项目具体工程概况如下：

（1）那洪分公司采购及安装电梯1台

#### 1.2比选人及比选申请人

比选人：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申请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申请竞争的法人。

**2项目范围**

**2.1项目名称**

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那洪分公司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2.2项目清单**

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那洪分公司采购的电梯按清单中的需求进行提供技术服务（见附件1）。

#### 2.3采购产品

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那洪分公司采购及安装电梯1台。

**2.4承包方式**

本项目以“包干报价”的方式采购安装电梯。

## 2.5项目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及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 2.6履约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9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安装完毕，30个日历日内完成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出具的《电梯准用证》，无条件交付比选人使用。

## 2.7补充说明

#### 合同执行期间，如需调整项目的安装内容，应经比选人同意后，比选申请人方可执行，并按相关流程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3项目管理**

**3.1比选人资质、人员要求**

**3.1.1比选申请人单位资质要求**

3.1.1.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3.1.1.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A2级及以上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证书。

3.1.1.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1.1.5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3.1.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3.1.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4项目服务要求**

**4.1服务合同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9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安装完毕，30个日历日内完成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出具的《电梯准用证》，无条件交付比选人使用。

**4.2交货期、安装地点、验收要求：**

4.2.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安装完毕，30个日历日内完成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出具的《电梯准用证》，无条件交付比选人使用；

4.2.2安装地点：南宁市江南区洞岭路9号；

4.2.3验收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电梯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制造要求，交货时，成交人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4.2.4安装调试检验：货物到达后，由比选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电梯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测试）过程，成交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提交给采购人；

4.2.5项目验收：电梯安装调试结束后，由成交人负责联系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等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并出具相应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和办理准用许可证，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2.6安装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如下标准要求：《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11）、《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电力、消防、安监部门的有关规定等；

4.2.7签订合同后，成交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针对本项目供货证明，否则，不予验收；

4.2.8在供货前，须提供能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能力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及安装维修资质复印件或其他文件），否则，不予验收。

**4.3售后服务要求：**

4.3.1质保期：

（1）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1年免费保修；

（2）质保期最少1年，质保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每月两次免费保养服务（检测、清洁、加油、调整、校正），提供24小时的急修服务，一旦电梯出现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有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质保期内发生故障需更换零配件的，必须保证零配件为原厂配件；质保期满后，需提供终身有偿维护保养服务，并承诺以优于市场价格收取维保费；

（3）负责为比选人免费培训电梯技术人员（1-2名）；

（4）如免费为用户建立电梯设备管理档案；

（5）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6）设备应包含必备的易损易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5**工程安装施工要求**

（1）成交人负责全套机组的安装调试。

（2）成交人必须提供技术方案包含安装施工，安装施工进度，有安全、质量、技术的保证措施，人员配备及须提供服务方案及图纸给采购人。

（3）设备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成交人自负责施工人员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4）成交人负责办理有关电梯设备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验收手续且承担负责相关费用。

（5）成交人向当地质检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协助当地质检部门检验验收，成交人并负责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6）本项目的电梯安装负责人必须具有电梯安装上岗证或职称证。

**6其它要求及说明**

（1）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基本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及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及保障等内容）。

（2）比选申请人应提供成功案例业绩证明（合同、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案例）。

（3）货物需按规定的标准或技术规格书要求进行出厂前检查与试验，检验与试验所需费用应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4）为了保证是正规合法渠道的产品，供货前成交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代理商出具该项目中标产品的供货证明原件。

（5）比选申请人承诺比选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6）比选申请人若有请提供备品备件库详细清单。

**7附件**

附件1：电梯技术参数需求表

**附件1：电梯技术参数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参数 |
|  |  |  |  |
| 1 | 电梯 | 1台 | （1）产品参数要求

|  |  |
| --- | --- |
| 产品名称 | VH |
| 产品型号 | VH-10000-0.5-VVVF-2/2/2 |
| 额定速度m/s | 0.5 |
| 额定载重(kg) | 10000 |
| 台 数 | 1 |
| 停站层数（层/站/门） | 2/2/2 |
| 提升高度(m) | 7.2 |
| 运行控制 | 单控 |
| 轿厢尺寸:CW×CD×CH(mm) | 2600\*6000\*2400 |
| 开门尺寸:OP×OPH(mm) | 2300\*2300 |
| 井道尺寸:HW×HD(mm) | 3900\*6600 |
| 底坑深度(mm) | 1600 |
| 顶层高度(mm) | 4900 |
| 轿厢 | 轿门材质 | 喷涂钢板 |
| 侧围壁材质 | 喷涂钢板 |
| 后围壁材质 | 喷涂钢板 |
| 前围壁材质 | 喷涂钢板 |
| 轿 顶 | 喷涂钢板 |
| 轿 底 | 花纹钢板 |
| 轿内操纵箱 | 发纹不锈钢面板 |
| 门保护系统 | 2D光幕门保护系统 |
| 门 系 统 | VVVF变频门机 |
| 厅门 | 开门方式 | 中分双折 |
| 厅 门 | 喷涂钢板 |
| 门 套 | 喷涂钢板 |
| 地 坎 | 铸铁 |
| 面板材料 | 发纹不锈钢 |
| 显 示 | 点阵显示 |
| 电 源: | 动力电源：交流380伏,三相,50赫 |
| 电 压 差：±7% |
| 照明电源：交流220伏,单相,50赫 |

（2）电梯功能要求

|  |  |
| --- | --- |
| 功能名称 | 功能说明 |
|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 单台电梯时，可根据大楼实际需求设定运行基站，在预定时间内如果没有召唤或指令登记，轿厢将自动返回基站，关门待机，基站一般设在交通流量大的楼层或一楼大厅。 |
| 设置厅、轿门时间 | 响应门厅呼梯开门的时间和响应轿内指令而开门的时间是不一样的，并可以单独设定。 |
| 关门时间保护 | 当电梯由于机械卡阻等原因导致不能开门到位超过预定时间，电梯重复三次关门后，未侦测到门关闭信号，电梯会自动进入保护状态，当电梯监测到门已正常关闭时，电梯将恢复正常操作。 |
| 开、关门按钮 | 电梯轿厢操纵面板上设有控制开关门的微动按钮，以方便乘客根据需要灵活掌握开关门的时间。 |
| 紧急消防操作 | 大楼发生火警时，系统在接收到火警信号后，将取消所有指令和召唤信号，驱动电梯直接返回消防层，开门疏散乘客。 |
| 轿内紧急照明 | 当照明电源发生故障时，自动为轿内的照明提供可再充电的应急电源。 |
| 全集选控制 | 所有登记的轿厢和门厅呼梯指令，将按照电梯到达层站的顺序全部被响应。轿厢的运行方向将由第一次登记的轿厢和门厅呼梯指令来确定。 |
| 厅和轿厢数字式位置指示器 | 在轿内的操纵面板及每层楼的大厅召唤盒上以数字方式显示电梯所在层站，以方便乘客了解电梯当前运行位置。 |
| 厅和轿厢呼梯/登记 | 登记门厅和轿厢内的呼梯指令，并存储，此时按钮灯点亮。 |
| 厅及轿厢运行方向显示 | 门厅或轿厢内显示电梯运行方向的指示器，可以是静态或动态的。 |
| 监控室与机房、轿厢对讲（不含机房到监控室连线） | 可提供监控室与机房、轿厢（轿顶、底坑）的对讲，其中监控室为母机，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一对一或一对多方式。 |
| 独立服务 | 启动位于轿厢操纵箱内的专用开关，电梯将脱离群控，独立运行，并只响应电梯的轿内操作。 |
| 满载不停梯 | 当轿厢内载荷达到满载预设值时，即进入满载直驶状态，电梯将不再应答厅外召唤而直接响应轿内指令直达指定楼层。 |
| 超载不启动(警示灯及蜂鸣器) | 当轿厢的载重量超出额定允许的载重时，超载蜂鸣器会鸣响以提示超载。此时显示超载，轿厢不关门，电梯不能起动。 |
|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 为方便维护保养，可通过手持操作器来查看电梯总共运行的次数。 |
| 轿顶与控制柜紧急电动运行 | 在轿顶、机房放置检修操作开关，检修按钮和急停装置，轿顶检修优先机房检修，在检修操作开始后，除了响应检修相关的操作，轿厢禁止响应其他操作而移动。 |
| 轿内通风手动及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 可通过在轿厢控制屏上的开关手动操作风扇，照明是系统根据电梯的运行状况自动控制的。 |
|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 自动检测电梯系统所发生的所有故障。 |
| 警铃 | 供在特殊情况下乘客通过按动轿厢内报警按钮，及时通知外界。 |
| 光幕门保护装置 | 门光幕保护系统在电梯门口形成了一个看不见的光幕保护安全网，一旦光线受到干扰，电梯门会立刻重新开启而不会碰到乘客。 |
| 误登陆取消 | 乘客按下指令按钮被响应后，发现与实际要求不符，可在指令登记后连按2次错误指令的按钮，该登记的信号就被取消。 |
| 驻停 | 当不再需要使用电梯时，启动位于大厅的停梯开关，电梯将在响应完呼梯后自动返回到指定层并停梯。 |
| 自动开关门 | 电梯停靠层站后自动开门，然后自动关门。 |
| 撞底缓冲装置 | 在井道底部设置缓冲部件，保障乘客/货物的安全。 |
| 门区外不能自动开门 | 当电梯不在开门区，开门机无法自动开门。 |
| 预转矩输出 | 系统根据轿厢的载重预定输出转矩，使电梯实现平稳启动。 |
| 电网电压波动检测功能 | 当电网电压波动太大，系统进入自保护状态。 |
| 接触器反馈检测功能 | 当接触器故障，系统将记录故障并进入自保护状态。 |
| 继电器检查保护 | 当继电器故障，系统将记录故障并进入自保护状态。 |
| 速度反馈检测功能 | 当电梯运行速度异常，系统进入保护状态。 |
| 故障低速自救功能 | 当电梯处于非检修状态下，且未停在平层区。此时只要符合启动的安全要求，电梯将自动以慢速运行至最近平层区开门，乘客可以安全离开电梯。 |
| 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 若选择楼层与运行方向相反，自动取消该指令。 |
| 本层外召开门 | 电梯正在关门或已关门但未启动时，若本层外召，则重新关门 |
| 重复关门 | 执行关门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门联锁回路没有接通时，重新开门后再关门。 |
| 不停层设置 | 通过所设楼层时不停靠。 |
| 待梯层设定 | 在无司机状态、在一定时间内即无内选也无外召时，轿厢自动运行到待命层。 |
| 楼层显示字符的任意设定 | 通过控制柜内液晶显示器的按键操作任意设置各楼层的显示字。 |
| 输入口干扰评价 | 系统可对输入信号进行评价并通过控制柜内液晶显示器显示出来，指示作业人员对井道线及随行电缆合理布线、妥善接地、从根本上消除因某些随行电缆及井道线与主控电脑板并行连接对主控电脑板输入产生干扰而造成的电梯层显串号、不平层等故障。 |
| 井道自学习 | 检修状态下自下限位开关起向上运行至上限位开关止，测出各楼层的门区位置及井道开关位置的数据，并永久保存。 |
| 逆向运行保护 | 当系统检测到电梯连续3秒钟运行的方向与指令方向不一致时，就会立即紧急停车，故障报警，并在CUP复位前，禁止电梯一切动作。 |
| 防打滑保护 | 系统检测到钢丝绳打滑将停止轿厢一切运行。并直到CUP复位才能恢复正常运行。 |
| 安全回路保护 | 安全回路断开，电梯将立刻停止运行。 |
| 限位保护 | 系统检测到限位开关动作，将立刻停止电梯运行。 |
| 上下极限保护装置 | 系统检测到限位开关动作，整个系统将立刻断电。 |
| 门连锁保护 | 全部门连锁都闭合，电梯方能运行。如运行中门联锁断开或抖动，电梯将停止运行。 |
| 运行接触器保护 | 系统可检测电机回路接触器动作是否可靠。如发现异常，将停止电梯运行。 |
| 抱闸检测保护 | 通过抱闸臂检测开关对抱闸的打开与闭合实时监测。当抱闸未按要求打开时，系统将终止电梯启动。 |
| 手动松闸救援 | 非平衡状态下，远程手动松闸，慢速溜车，进入口区后自动报警，手动开门救援。 |
| 端站换速及楼层号校正 | 系统在运行中检测到端站开关后，电梯将强迫换速并自动校正楼层显示。 |
| 手动选层 | 通过控制柜内液晶显示器的按键操作，进行内选登记。 |
| 机房开关门 | 通过控制柜内液晶显示器的按键操作，尽享开关门命令输入。 |
| 防捣乱 | 当系统侦测到电梯轻载时，而轿内登记了过多的指令，所有的轿内指令将被取消，要求重新登记合适数量的轿内指令。 |
| 两台并联 | 将两台电梯的呼梯信息进行动态集中管理，得到最高的运转效率。 |
| 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 当主机的温度超过设定值，系统停止供电，强制停止。 |
| 消防联动 | 电梯提供消防信号反馈的干接点。 |
| 风扇自动控制 | 系统根据电梯的运行状况自动控制风扇开关。 |

 |

第六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审原则**

1.1评审委员会成员构成：本项目由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由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党务人员作为评审会议主持人，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1.2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审依据。

1.3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2.1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进行评审。

2.2评审委员会将依照本比选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3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相同，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三、评审流程**

**3.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定性评审法，审查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比选文件对企业资质、业绩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比选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2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

（2）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文件。

（3）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见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3.3价格评审**

3.3.1评审委员会评审比选申请人的各项报价和清单是否清楚、完整，对报价和清单有重大偏差或缺漏项或不清晰而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其比选申请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3.3.2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修正，计算出评审总价。算术修正的原则如下：

（1）评审价以不含税总报价为基准。

（2）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规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评审价格及中选价均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价格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3.3.3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不通过价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比选申请，否决其比选申请。

3.3.4价格评审结果

通过价格评审计算出比选申请人的实际评审总价，填写《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见附表三），由评审委员根据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4澄清或补正**

3.4.1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要求其澄清或补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3.4.2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补正文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方可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比选申请人能够合理说明或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予以采信，取消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采信，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将确认成立，但其比选申请总价保持不变。

3.4.4如果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有疑问，可以对比选申请人进一步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审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得到解答。

3.4.5比选申请人不得借澄清或补正问题的机会，与比选人及评审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比选申请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审中进行的初步修正，则不在此列。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3.5评审报告**

（1）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评审委员会根据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并在评审报告中推荐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推荐第二低者为第二中选候选人，第三低者为第三中选候选人。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的比选申请人报价相同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3.6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不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

**（2）不符合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规定的；**

**（3）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委托代理人形式的)；**

**（4）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5）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7）比选申请人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8）比选申请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然无理取闹的；**

**（9）比选申请人未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0）比选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申请、串通比选申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申请的。**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标准 | 评审依据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身份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比选申请人资格 |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3 | 资质证书 |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A2级及以上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证书 | 资质证书复印件 |  |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承诺书 |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日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责任事故的情况。 | 承诺书原件 |  | 按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 |

**注：1.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2.比选申请人如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则作比选申请被否决处理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结果 | 结论 |
|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按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 |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规定填写、内容齐全的；（按比选文件第四章节规定格式填写的） |  |
| 3 |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无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  |
| 4 | 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实质性条款。 |  |
| 5 | 比选响应表“完全响应”的 |  |
| 6 | 无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  |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三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是否有修正 | 评审价（元）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有修正，评审委员会需填写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并由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如无修正，评审价=比选申请报价。

2.评审价格及中选价均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格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修正项目**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比选申请人声明** | **我单位（□接受□不接受）本评审办法第3.3款价格评审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 |
|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评审价格及中选价均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价格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